

《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 之回复

致：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已知悉贵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发来的《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1、卜晓华作为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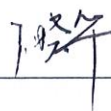
2、截至目前，除贵公司已披露事项外，本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<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>之回复》的签署页）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卜晓华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卜晓华

2022年5月24日